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03,793.61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781,377.63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更好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7,604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

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